

宜蘭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1,275	357	918	884	391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315	109	206	209	106
職 監					
聲 監	312	108	204	207	105
急 聲 監	3	1	2	2	1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862	245	617	584	278
職 監 續					
聲 監 續	713	171	542	513	200
監 通	89	49	40	49	40
監 通 檢	52	25	27	14	38
聲 監 可	8		8	8	
聲 監 可 更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98	3	95	91	7
聲 調	98	3	95	91	7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，故自103年6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